

南臺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

民國115年4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教育部政策，強化社會服務功能，推動終身學習理念，依照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自行開辦或接受委託辦理之在職訓練、專門技術訓練、各類人才培訓課程、研習活動及隨班附讀。
- 第三條 本校設置推廣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推廣委員會），負責審議校外據點設置及其他重大或具爭議事項。推廣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；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；相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產學推廣組辦理。
- 第四條 推廣教育課程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；得採校內教學、校外教學、遠距教學、境外教學或隨班附讀等方式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校辦理各類推廣教育，應依規定期程提報開班計畫。
- 一、採校內教學、校外教學或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，應於開班前一個月檢具開班計畫書，提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，循校內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。
- 二、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，應於開班前三個月提出開班計畫書，提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，經校內審查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，報教育部核准。
- 三、隨班附讀課程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校因推廣教育業務需要，得設置跨區據點或辦事處。設置前應檢具可行性計畫，提經推廣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。各據點之設置與營運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校外據點相關業務應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產學推廣組統籌管理，不得委託外部機構或個人代辦招生、教學或行政事務。
- 二、校外據點業務承辦人員應由本校派任，其聘任及管理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開班及營運經費之收支、保管及核銷，應依本校相關行政及會計規定辦理；各班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自負盈虧。
- 四、校外場地應符合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應檢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核定或備查。
- 第七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招生，除委託辦理另有規定外，應遵循公開、公平原則。各班招生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均應標示「推廣教育」字樣，並明確註明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。
- 第八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備專科以上學校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。
- 一、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授課時數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。
- 二、非學分班之授課時數，原則上至少應有五分之一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擔任；惟因課程性質特殊或實務需求，經專案簽准者，得不受此比例限制。
- 三、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之班次，其師資配置不受前二款比例限制。
- 第九條 推廣教育課程之收費標準，原則由開班單位依課程性質及預算自行訂定；委辦單位另有規定者，從其契約約定。
- 一、學分班依本校學制之學分費標準收費。
- 二、非學分班依核定之課程預算訂定收費標準。

三、公民營機關(構)委託辦理之訓練或研習，得依實際成本訂定收費。

四、學員退費相關事宜，依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推廣教育各班經費應以自給自足並有賸餘為原則，其收支應納入校庫管理，並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課程各班別經費支用原則如下：

一、人事費

- (一) 師資鐘點費，每小時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。
- (二) 助教鐘點費，每小時以新臺幣六百元為上限。
- (三) 政府委訓或政府補助課程，得依核定經費支給。
- (四) 契約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二、業務費

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相關費用，包括宣導、差旅、材料、印刷、郵電、教材編撰、工讀金、保險、設備租用與維護、場地、水電、膳宿及其他必要支出。另教材編撰費以每門課為計算基準，每名授課教師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。

三、設備費

辦理課程所需之教學及相關設備費用。

四、管理費

- (一)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，管理費按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編列。
- (二) 由各學院、系所辦理一般推廣教育課程，其管理費按課程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編列者；其中百分之十八納入學校統籌運用，另百分之二得提撥作為所屬學院及系所之行政業務費。
- (三) 本校特定類型之推廣教育課程，其管理費得按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編列；惟不適用前項提撥行政業務費之規定。其特定類型課程規範如下：
 - 1. 本校自辦在校生證照班課程，管理費按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編列。
 - 2. 本校與國外姐妹校合辦課程，管理費按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編列。
- (四) 本校與附設機構合辦課程，管理費按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編列。場地使用費得由管理費支應，惟以管理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

前項各款支用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推廣教育課程經核定後，如需變更，應於課程結束前一個月提送本校「推廣教育課程展延、放棄及變更內容申請表」至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，並依學校行政程序辦理。

第十三條 修讀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學員，應遵守本校總務、教務及學務等相關規定；違反規定或有損本校名譽者，經推廣委員會審議後，得停止其修讀，且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